

社保卡热点问题 解答来了

社保卡在我们生活中的作用越来越重要，在社保卡使用过程中难免会遇到一些问题。针对如何查询社保卡制卡银行、如何补办社保卡等问题，潍坊市人事考试和劳动能力鉴定中心工作人员进行解答。

保你知道

1 如何查询社保卡制卡银行

市民不小心丢失社保卡，需尽快到社保卡银行服务网点办理补换卡业务，但需要先弄清社保卡的制卡银行。潍坊市人事考试和劳动能力鉴定中心工作人员表示，若市民已签领电子社保卡，可通过“电子社保卡”APP或“电子社保卡”微信小程序，登录电子社保卡后，通过“我的社保卡”进行查询；未成年人需要由监护人登录电子社保卡，进入“亲情服务”页面，登录未成年人的电子社保卡进行查询。

未签领电子社保卡的市民可持有效身份证件到当地人社部门社保卡业务窗口查询；未成年人则需监护人持有效身份证件、户口簿到当地人社部门社保卡业务窗口查询。

市民可关注“潍坊社会保障卡”微信公众号，进入“咨询服务”一栏，点击“电子地图”查看附近的社保卡银行服务网点，一站式办理补换卡业务。

2 社保卡丢失可在异地重新申领吗

社保卡由各地人社部门组织实施发行和应用工作，技术标准全国统一，社会保障号码、姓名等关键信息可以实现全国通读。在2016年启动的全国跨省异地就医持卡直接结算应用中，已实现社保卡全国通用。

社保卡普遍实现了省内跨地市线下异地办理，大

部分地区还开通了社保卡的线上申领服务。全国统一的社保卡“跨省通办”服务已上线，大家可通过“国家政务服务平台”“电子社保卡”（APP或小程序）以及“掌上12333”APP等渠道，在线办理社保卡补换、社保功能启用、临时挂失、制卡进度查询等“跨省通办”服务，线上提交申请，卡片给您邮寄到家。

3 换新卡后原卡银行账户资金受影响吗

社保卡具有社会保障功能和金融功能，在进行社保卡换领时，银行账户资金不受影响。

如换卡后仍为原社保卡服务银行，原卡的银行账户资金可以转至新卡，需持卡人认证后方可使用。如更换为其他的社保卡服务银行，原卡的银行账户按照管理要求应在一定期限内注销，持卡人需自行转移原卡账户资金。

关于社保卡银行账户的其他问题，可拨打社保卡服务银行服务电话具体咨询。

我市初中级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报名进行中

根据《关于2023年度初中级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考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要求，我市2023年度初中级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以下简称“初中级经济考试”）报名工作于8月1日-8月21日进行，11月11日、12日进行考试。

本次考试报名证明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应试人员须通过中国人事考试网（www.cpta.com.cn）的全国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报名服务平台进行网上注册、报名和缴费。报名时间为8月1日9:00-8月21日16:00；缴费时间为8月24日9:00-8月30日16:00。

首次登录全国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报名服务平台的应试人员，应在报名前完成用户注册，并上传近期彩色标准1寸半身免冠、照片底色背景为白色的正面证件照。以往已在报名服务平台注册过的应试人员不得更换照片。已注册的应试人员无需重新注册，但须完善相关信息。注册时间超过一年的应试人员，须确认联系方式是否仍有效。

报名期间，符合报考条件的应试人员点击报名确认按钮，进入缴费状态，缴费成功即完成报名，逾期不缴费，视为放弃报名。应试人员应在工作地（指潍坊市范围内的工作单位）、居住地（指工作单位驻地在潍坊）所在核查机构报名，全市共安排16个核查机构。由于个人原因报错科目、级别、专业或填报个人信息的，核查通过后，无法修改报名信息，由本人承担相应责任。

根据相关文件规定，初中级经济考试费每人每科61元。

初中级经济考试设工商管理、农业经济、财政税收、金融、保险、运输经济、人力资源管理、旅游经济、建筑与房地产经济、知识产权等10个专业类别，每个专业均设公共科目《经济基础知识》和专业科目《专业知识和实务》，分11月11日、11月12日两天，上午、下午共4个批次实施。

初中级经济考试设置潍坊考区（考试地点），具体情况以准考证为准。初中级经济考试成绩查询网站为中国人事考试网。

电子证书通过中国人事考试网“证书查验”栏目查询、下载。纸质证书由潍坊市人事考试和劳动能力鉴定中心及各市区核查机构负责发放，成绩合格人员可登录潍坊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网站，进入“服务大厅”-“证书办理”栏目查看资格证书办理通知。



申请职业中介应具备这些条件

日前，人社部出台《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管理规定》，自今年8月1日起施行。这是首部系统规范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及相关活动的专门规章，适用于在我国境内从事人力资源服务活动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那么，从事职业中介活动，有哪些具体要求？

◆什么是职业中介活动？

人力资源服务活动包括职业中介、人力资源供求信息的收集和发布、就业和创业指导、人力资源咨询、人力资源测评、人力资源培训、人力资源服务外包等活动。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管理规定》所称职业中介活动是指为用人单位招用人员和劳动者求职提供中介服务，包括为用人单位推荐劳动者、为劳动者介绍用人单位、组织开展招聘会、开展网络招聘服务、开展高级人才寻访（猎头）服务等经营性活动。

◆申请从事职业中介活动，应具备哪些条件？

有明确的章程和管理制度；有开展业务必备的固定场所、办公设施和一定数额的开办资金；有3名以上专职工作人员；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申请从事职业中介活动，需提交哪些材料？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应当在市场主体登记办理完毕后，依法向住所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申请行政许可，取得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从事网络招聘服务的，还应当依法取得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申请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可以自愿选择按照一般程序或者告知承诺制方式申请行政许可。

按照一般程序申请的，应当向住所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提交以下申请材料：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申请书；机构章程和管理制度；场所的所有权证明或者租赁合同；专职工作人员的基本情况表；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

前款规定的申请材料通过政务信息共享可以获得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通过政务信息共享获取。提交申请材料不齐全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当场一次性告知需要补交的全部材料。

按照告知承诺制方式申请的，只须提交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申请书和承诺书。若申请人有较严重不良信用记录或者存在曾作出虚假承诺等情形的，在信用修复前不适用告知承诺制。

按照一般程序申请行政许可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日内依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按照告知承诺制方式申请行政许可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经形式审查后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符合条件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10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不符合条件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作出不予行政许可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本版文/潍坊日报社全媒体记者 窦圆娜 整理